## 海南省保护公民举报权利条例

（1995年8月3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　1995年9月2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　1995年9月25日起施行)

第一条　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举报权利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的举报，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城乡群众自治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贪污、贿赂、渎职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以及其他违纪、违法、犯罪行为进行控告和检举。

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民违法、犯罪行为的控告和检举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　公民可以通过面述、信函、电话或者其他形式举报。

举报应当说明被举报单位的名称、地址或者被举报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住址以及违纪、违法、犯罪行为的线索、事实或者有关证据等。

第四条　提倡公民举报使用真实姓名、单位和住址，不愿使用自己姓名、单位和住址的，接受或者受理举报机关应当尊重举报人的意愿。

第五条　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、组织对公民的举报应当接受或者受理。

接受举报机关应当接受公民的举报，逐件登记，如实记录，并根据规定的职责，对属于受理范围的，必须在10日内将受理决定告知署名举报人；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，应当在10日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，并同时告知署名举报人。

受理举报机关对决定受理的举报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署名举报人；逾期不能告知的，应当向署名举报人说明原因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涉及紧急或者重大的举报，接受举报机关或者受理举报机关应当及时处理。因不及时处理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　办理举报案件适用回避制度。

第七条　受理举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。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者被举报人，如被举报人为单位负责人的，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所在的单位；不得将举报案情、举报人姓名及其地址向被举报单位、被举报人或者与办案无关的人员泄露；不得遗失举报材料。

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地址。

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　公民举报的权利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压制和打击报复。

举报人受到压制或者打击报复时，有权向监察、公安、检察、审判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控告。

国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，对举报人及其亲属以辞退、变动工作、降低职务、降低工资和福利待遇等形式进行打击报复的，必须纠正；拒不纠正的，由上一级主管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纠正。

凡对举报人及其亲属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，公安、监察、检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必须查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；造成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，必须依法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　举报人及其亲属的人身、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或者侵害时，公安、检察、审判机关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制止和查处侵害行为。

第十条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举报奖励基金，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一条　禁止利用举报捏造或者故意歪曲事实、伪造证据诬告陷害他人。违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举报人因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误告、错告或者举报失实的，不适用前款规定。

第十二条　受理举报机关工作人员在查处举报案件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　国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举报权利的保护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十四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